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受理申請111年度第2期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案

公告

一、申請期間：111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

二、申請資格：依法設立之法人或團體，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觀光活動。但前述法人，不包括政黨及學校財團法人，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法人。

三、補助內容：

(一) 凡111年7月至12月於本市辦理且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益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訓練、推廣會或研討會，前述觀光相關活動應以民俗、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為主題。

(二) 配合市府施政重點者，優先列入補助：

1. 振興觀光產業方案：整合臺北觀光產業資源，結合旅行社、旅遊業者平臺、旅館、商圈夜市等業者，提出活動方案，增加民眾夜宿臺北，以促進國民旅遊商機。
2. 推廣地方特色場域：以臺北無圍牆博物館街區、臺北大縱走、貓空、關渡等主題場域，規劃特色活動或相關體驗，以吸引民眾參與，促進地方產業商機。

(三) 補助經費用途：

1. 原限用於「行銷推廣」相關費用，惟受疫情影響，放寬本期補助經費用途，凡涉及活動相關費用即可，但仍不得用於購買設備費及專案人員薪資等費用，另如實際辦理活動之總經費縮減，致與核定補助企畫總經費不符，本局將依縮減比例扣減補助金額。
2. 補助案活動有開放交易者，商家均應提供無現金交易服務，包含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含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相關說明如附件1，補助經費可優先運用在無現金交易之建置（包括設備租賃或手續費的補助），另經查核未依規定者，且無正當理由者，本局將依情節輕重扣減補助金額。

四、申請應備文件：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表、資格證明文件、觀光活動企畫書。

五、申請方式：(擇一)

- (一) 網路申辦：於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者，以線上系統送出之日期為憑。
- (二) 郵寄及親送：採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採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如親送、快遞)，以送達觀光傳播局為準，並應於截止日當天下午5時前送達。

六、收件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中央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收(請註明申請111年度第2期觀光活動補助)

七、有關申請程序、書表格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及撤銷扣減補助等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須知，並至「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網站，依機關分類至觀光傳播局，即可查詢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

八、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承辦科室：觀光發展科 林新傑研究員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505

傳真：02-27205887

推動無現金交易相關規範

- (一) 補助案活動有開放交易者，主辦單位應協助各商家採用無現金交易措施，包含：
 1. 電子票證：例如悠遊卡、一卡通、icash、Happy cash 等。
 2. 電子支付（含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
 - (1) 電子支付：例如悠遊付、街口支付、歐付寶、台灣 Pay 等。
 - (2) 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例如 Line Pay、Yahoo 奇摩輕鬆付、支付連、樂點卡等。
- (二) 電子支付如涉及2家以上採用掃碼支付時，應導入臺北市政府 TPQR-整合型 QR Code 服務 (<https://pay.taipei/v2/QRP/Introduction>)，並將 TPQR 擺放交易現場明顯處揭露，以避免商家需同時張貼或擺設多張不同業者交易 QR Code 之情形。
- (三) 主辦單位應協助各商家導入無現金交易（每一攤位均需有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各1種）之服務，包含與支付業者簽約、教育訓練、設置無現金交易所需設備、軟體、文宣、系統測試、客服及諮詢等。
- (四) 主辦單位應輔導商家於活動開始1週前與支付業者完成簽約。
- (五) 本案活動無現金交易手續費率以每筆交易金額之2%為上限。但系統或設備安裝費用由各家自行訂定。
- (六) 主辦單位與商家如於活動過程中，因導入無現金交易造成爭議（包括但不限於財物、個人資料保護），應由主辦單位自行解決。如因可歸責於主辦單位致臺北市政府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七) 如商家採設置共同服務台提供無現金交易，則限定共同服務台距各個攤位距離必須在10公尺範圍內，不得刻意製造市民使用無現金之消費障礙。
- (八) 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前依觀光傳播局規定期限填妥「活動導入無現金交易檢核表」，並交由觀光傳播局覆核。

備註：本規範所稱之「主辦單位」係指「受補助單位」。

活動導入無現金交易檢核表

活動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未符合/其他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其他	
(一) 活動有開放交易者，商家均應採用無現金交易，包含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含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				
(二) 電子支付如涉及2家以上採用掃碼支付時，應導入臺北市政府 TPQR-整合型 QR Code 服務，並將 TPQR 擺放交易現場明顯處揭露。				
(三) 主辦單位應協助各商家導入無現金交易(每一攤位均需有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各1種)之服務，包含與支付業者簽約、教育訓練、設置無現金交易所需設備、軟體、文宣、系統測試、客服及諮詢等。				
(四) 主辦單位應輔導商家於活動開始1週前與支付業者完成簽約。				

註：本檢核表應於活動辦理前3天由主辦單位填妥，並交由觀光傳播局覆核。

核章欄

主辦單位：

觀光傳播局：